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各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各方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
- 2、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1月28日，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或“乙方”）

与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全咨询；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以互信、惯例与默契为基础，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政企用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品牌、产品、技术等全方位合作，共同完成产品整合、资源共享。

### （二）合作内容

#### 1、产品整合

甲乙双方共同讨论产品整合方案，致力于优化整合双方产品，双方均需开放经双方确定后的产品及部分资源，以帮助改进双方产品及联合方案的客户体验。

## 2、市场合作

(1) 在湖南省区域内，甲乙双方应优势互补，同等条件下，双方以最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优先供货、优惠价格等）向对方提供各自经营领域内的方案、产品和服务；双方在各自经营活动中，相互优先向自身服务的客户群体推荐对方的方案、产品和服务。

(2) 乙方提供产品为基于 JM7200 的国产图形显卡，2020 年甲方拟采购的数量为 100,000（套），乙方保证在该需求范围内的产品优先供应，但前述数量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实际承诺，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集成乙方产品后制成的整机参与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后实际中标的数量为准。

(3) 甲方集成乙方产品后制成的整机中标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后，双方将就合作涉及的双方各自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含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次供应数量、交货期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含订单）为准。乙方承诺将按市场最优价格向甲方供应产品。

(4) 甲、乙双方共同投入资源举办市场推广活动。

(5) 甲方开放市场资源渠道以及建立保障服务团队，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售产品的售后保障服务。

## 3、联合攻关

甲乙双方就国产设备基础硬件研发以及适配等联合攻关，共同保障客户的产品体验与使用。

### （三）知识产权

1、双方合作之前属于双方各自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双方各自所有。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相关的新的知识产权，按照谁开发谁拥有的原则处理。

3、仅出于履行双方合作项目的目的，一方可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双方相关合作终止后，一方仍需使用对方知识产权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授权协议。

4、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对于知识产权内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任何一方欲在协议期限届满时解约，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为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信息安全产业链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推动双方研发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共同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合作原则，最终是否达成合作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中采购数量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实际承诺，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集成乙方产品后制成的整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后实际中标的数量为准。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17年6月2日	1、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公司	《湖南省智能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组建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2	2017年6月28日	1、KALRAY S. 2、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OEM AND DISTRIBUTOR AGREEMENT》	正常履行中
3	2018年9月7日	1、山东超越数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18年11月28日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及曾万辉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900股。

## 六、备查文件

1、甲乙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